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股东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的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建议人选事项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他们的个人简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公司章程》第 95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况。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了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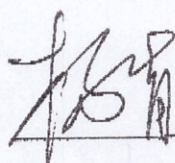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青

刘海宁

王宝庆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青

刘海宁

刘海宁

王宝庆

王宝庆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